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陳念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3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g105k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196106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調整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「AA09例假日服務」於勞動節及補假日之支付條件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今(110)年5月1日勞動節適逢星期六，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，休假遇例假及休息日者，應予補假，補假期日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。

二、考量不同服務單位與照顧服務員協商之補假日，可能非同一日，故今年勞動節及補假日申請AA09之條件，修正如下：

(一)110年5月1日為星期六(休息日)，須於照管平臺之個案照顧計畫勾選AA09加成的支付碼別(B碼、C碼、G碼)，方可加計AA09。

(二)110年4月30日為預設補假日，若於當日服務個案，支審系統自動計算AA09，不需勾稽照管平臺上個案照顧計畫。

B040901\_長期照顧科110/04/21



1100098836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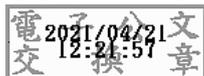


(三)若勞雇雙方協商之補假日非110年4月30日，則服務單位須與該單位照顧服務員議定單一補假日期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，於支審系統以核增方式加計AA09。

三、請各縣市政府儘速轉知轄內特約服務單位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